

108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補助方案

壹、執行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(六年級至畢業當年度6月30日止)

補助對象：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

貳、門診時段：

此服務對象為**學籍在臺北市**且持有衛生局發放之**護眼護照**或**護眼護照卡**的學童，若身分不符恕無法提供服務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上午	★	★	★	★	★	
下午	★	★			★	

週四下午眼科

楊昌叔醫師無提供此項檢查

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辦理 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檢查流程

學童持台北市護眼護照至本院眼科門診進行檢查

核對確屬護眼護照所有者本人

右、左眼分別驗光（每眼至少3次資料）

右、左眼分別測量裸視視力

右、左眼分別測量最佳矯正視力*

醫師進行裂隙燈檢查，且確認無散瞳的禁忌

右、左眼分別點睫狀肌麻痺劑，前後兩次間隔5分鐘，點藥後都閉眼5分鐘※

第二次睫狀肌麻痺劑後至少等待30分鐘

右、左眼分別進行睫狀肌麻痺後驗光

護眼手冊上記錄檢查結果並蓋章檢查結果

醫師依檢查結果說明並提供近視防治衛教。



◎提醒您注意事項：

- 1.配合散瞳後驗光檢查，現場須等候點藥作用時間30分鐘，全程檢查約須1小時，上午門診請於10:00前報到，下午診請於14:30前報到，以利檢查。
- 2.因散瞳藥效導致至短暫視力模糊、怕光、看字不清楚等情形，請放心乃正常現象，約4~6小時會恢復正常，不會有任何後遺症，請家長安排學童前來檢查當天勿安排用眼的活動，建議可攜帶太陽眼鏡、寬帽或傘具以阻絕紫外線保護眼睛。